

东莞市特色人才目录

(2018 年—2019 年)

第一章 特级人才

第一条 荣誉称号的认定范围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即成员（member），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 <http://www.bic.cas.cn> 及中国工程院网站 <http://www.cae.cn>);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第二条 奖励项目的认定范围

1. 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
2. 获中国政府“友谊奖”的专家;

3. 近 5 年，获得国际著名建筑奖（见说明 1）、著名文学奖（见说明 2）、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见说明 3）、著名音乐奖（见说明 4）、著名广告奖（见说明 5）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及国际一类艺术比赛（见说明 6）大奖。

第三条 技术职务及称号的认定范围

1. 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技术研发负责人（见说明 7）；

2.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说明 8）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

3.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说明 9）首席执行官；

4. 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 10）主席或副主席；

5. 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6.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

7. 担任过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 11）校长、副校长；

8. 担任过世界著名乐团（见说明 12）首席指挥、艺术总监、首席演奏家；

9. 担任过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见说明 6）评委会主席、副主席；

10. 近 5 年，直接培养出奥运会冠军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11. 获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拥有核心技术

国内发明专利,且上两个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均在全市排名前 10 名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12. 国际、国内著名金融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

第二章 一类人才

第四条 荣誉称号的认定范围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央“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长江学者成就奖”项目获奖者(近 5 年);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东莞市一类名医;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白求恩奖章获得者(第一完成人);国家名中医;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学术帅才。

第五条 奖励项目的认定范围(近五年获奖)

(一)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

1.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3.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 5 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一

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4.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5. 中国专利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6. 近 5 年，IF 设计奖的金奖、红点设计的概念类的红点之星奖、红点设计的产品类的最佳设计奖、GOOD DESIGN 设计奖的优良设计百佳奖、IDEA 设计奖的金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大赛金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的至尊金奖的获得者。

（二）其他综合领域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
2. 南粤功勋奖和南粤创新奖（以及同类省级奖励）；
3. “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广东省本土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省领军人才和“珠江人才计划”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4. “广东特支计划”第一层次“杰出人才”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5. 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文华奖”、“群星奖”等国家级常设性文艺类重要奖项（第一主创人员）；
6.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第一完成人）。

第六条 技术职务及称号的认定范围（近五年获评选或聘任）

（一）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

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
2.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家顾问组组长、副组长，领域专家咨询组组长、副组长；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技术副总师，重大专项项目技术负责人；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6.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国家认定技术中心首席科学家。

（二）其他综合领域

1.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3. 获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拥有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且上两个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均在全市排名前30名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4. 在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银行业排名前10强的具备法人

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银行机构、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证券业排名前 10 强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证券公司、上年度保费收入在中国保险业排名前 10 强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保险公司、上年度综合实力在中国信托业排名前 10 强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信托公司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总经理)满三年的人员;

5. 国家级重大金融政策规划主要起草人;

6.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第七条 评定标准

(一) 经营管理领域

1. 以近 5 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 且在国际 500 强、国内 100 强或其他知名企业内担任过高级管理职务, 或具备引进重要重大项目的管理能力, 来莞工作后能够显著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取得突出社会经济效益的经营管理特色人才;

2. 以近 5 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 且在海外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拥有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在东莞创业, 其专利技术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 所创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二)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

以近 5 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 且在国际 500 强、国内 100 强或其他知名机构内担任过高级技术职务或首席技术顾问, 拥有

国际领先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来莞工作后能够将自主技术项目化和产业化，形成广阔市场前景，能够带动一个特色产业的高技术特色人才；
2. 来莞工作后能够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起到不可或缺的关键作用的高技术特色人才。

（三）其他领域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综合审定，达到一类人才标准或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突出的其他领域高层次人才。

第三章 二类人才

第八条 荣誉称号的认定范围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以上优秀专家；省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聘任人选（近5年）；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获得者；东莞市二类名医；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省名中医；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技术英才。

第九条 奖励项目的认定范围（近五年获奖）

（一）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

1. 长江韬奋奖；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5 名完成人、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3. 省级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

4. 近 5 年，红点设计概念类的最佳奖、红点设计产品类的荣誉提名奖、IDEA 设计奖的银奖、GOOD DESIGN 设计奖的优良设计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的金奖的获得者。

（二）其他综合领域

1. 中国专利优秀奖、省专利奖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 “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广东省本土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以外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核心成员；

3. 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科研团队带头人和领军人才；

4.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

5.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6. “广东特支计划”第二层次“领军人才”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7. “广东特支计划”第二层次“领军人才”入选者中的“教学名师”；

8. 省医学领军人才；

9. 国家级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第十条 技术职务及称号的认定范围 (近五年获评选或聘任)

(一)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

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大项目负责人, 重点项目负责人;

2.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专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 重大科学问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 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 重大科学问题导向项目首席科学家;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技术负责人 (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技术负责人 (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国际 (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6.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 1 负责人 (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7. 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前 2 名, 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前 2 名, 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前 2 名;

8.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前 2 名；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前 2 名；国家认定技术中心前 2 名；

9. 部省级实验室主任，部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部省级工程实验室主任（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10. 部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部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二）其他综合领域

1.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

3. 获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拥有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且上两个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均在全市排名前 50 名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4. 在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银行业排名 11 至 50 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银行机构、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证券业排名 11 至 20 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证券公司、上年度保费收入在中国保险业排名 11 至 20 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保险公司、上年度综合实力在中国信托业排名 11 至 20 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信托公司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总经理）满三年的人员；

5. 主持省级重点金融工程、重大金融项目的研究和建设工

作的主要负责人；

6. 世界技能大赛银、铜奖获得者；中国技能大赛一类赛前5名、二类赛前3名。

第十一条 评定标准

（一）经营管理领域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且在国际500强、国内100强或其他知名企业内担任过高级管理职务，或具备引进重大项目的管理能力，来莞工作后能够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重要社会经济效益的经营管理特色人才。

（二）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且在国际500强、国内100强或其他知名机构内担任过高级技术职务或首席技术顾问，拥有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来莞工作后能够将自主技术项目化和产业化，形成广阔市场前景，产生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高技术特色人才；

2. 来莞工作后能够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起到重要关键作用的高技术特色人才。

（三）其他领域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综合审定，达到二类人才标准或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

社会贡献重要的其他领域高层次人才。

第四章 三类人才

第十二条 荣誉称号的认定范围

近5年，获得南粤技术能手奖、广东省技术能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聘任人选、东莞市三类名医、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青年俊才。

第十三条 奖励项目的认定范围（近五年获奖）

（一）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
2. 市级（地级市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第1完成人。

（二）其他综合领域

1. 省专利奖优秀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 东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3. 东莞市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和领军人入选者；
4. 近5年，IF设计奖、红点设计的红点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的最具创意奖、广东省省长杯的最高奖项的获得者；
5. “广东特支计划”第三层次“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6. 近5年，中国新闻奖、广东新闻金枪奖、广东新闻金话

简奖、广东新闻金梭奖、广东新闻金钟奖获得者。

7. 省级技能大赛综合类竞赛职工组前 8 名，专项类竞赛职工组前 5 名。

第十四条 技术职务及称号的认定范围(近五年获评选或聘任)

(一)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

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组组长、副组长(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2.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组组长、副组长(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第 2、3 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第 2、3 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5.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 3 名(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二) 其他综合领域

1. 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2. 高等院校省重点学科带头人;

3. 获得 2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10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或在市相关职能部门重点扶持产业领域

获得 6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20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人员(申请人应为发明人, 且该专利的专利权人须为申请人本人或在我市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4. 中小学特级教师, 具有正高级中小学教师职称的省级校(园)长工作室、名教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5. 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且上两个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均在全市排名前 100 名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6. 在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银行业排名 51 至 200 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银行机构、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证券业排名 21 至 50 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证券公司、上年度保费收入在中国保险业排名 21 至 50 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保险公司、上年度综合实力在中国信托业排名 21 至 50 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信托公司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总经理)满三年的人员;

7. 曾被聘任为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成员, 且与我市金融机构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8. 在我市依法注册设立, 且最近 3 年内完成在我市的投资达 3000 万(含)以上的创业投资机构合伙人或连续 3 年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且持股不低于 5%的高级管理人才;

9. 在我市依法注册设立, 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1 亿元

以上，且获得创业投资机构首轮创业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或累计获得创业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须资金到位并持续投资满 1 年）的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 10%（股份须在企业获得创业投资前取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作为企业主要创始人担任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经营人才；

10. 省级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11. 省级杰出青年医学人才；

12. 市级医学领军人才；

13. 具备国家级教练职称，且直接培养出奥运项目的全运会冠军、全国锦标赛冠军的教练员。

第十五条 评定标准

（一）经营管理领域

以近 5 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且在国内外比较大型的企业内担任过中层以上管理职务，来莞工作后能够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的管理作用，在提升和优化我市现代化企业管理水平方面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的经营管理特色人才。

（二）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

以近 5 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且在国内外大型企业或其他机构内担任过高级技术职务或高级技术顾问，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来莞工作后能够将自主技术项目化和产业化，形成广阔

市场前景，能够产生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的高技术特色人才；

2. 来莞工作后能够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起到攻坚作用的高技术特色人才。

（三）其他领域

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综合审定，达到三类人才标准或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的其他领域高层次人才。

第五章 四类人才

第十六条 荣誉称号的认定范围

近5年东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

第十七条 奖励项目的认定范围

1. 近5年，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次级别奖项及 DiD Award（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奖赛各组别的金奖获得者；

2. 近5年，广东省新闻奖一等奖获得者，且为前3名完成人；

3. 市级技能大赛第一名并获“东莞市技术能手”称号的职工选手。

第十八条 技术职务及称号的认定范围（近5年或评选或聘任）

（一）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第 1 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二）其他综合领域

1. 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并取得博士学位，或在市相关职能部门重点扶持产业领域获得 3 项以上发明专利，且与我市企事业单位或新型研发机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申请人应为发明人，且该专利的专利权人须为申请人本人或在我市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2.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与我市上市（后备）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市认定的大型骨干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3.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市级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4. 近 5 年成为我市高等院校博士生导师的人员；

5. 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且上两个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均在全市排名前 200 名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6. 在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银行业排名 201 至 500 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银行机构、上年度资产规模在中国证券业排名 51 至 100 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证券

公司、上年度保费收入在中国保险业排名 51 至 100 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保险公司、上年度综合实力在中国信托业排名 51 至 100 位的具备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信托公司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总经理）满三年的人员；

7. 5 年内推荐 2 家东莞企业成功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备保荐代表人或中国精算师资格，且业已获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法律职业资格等专业执业资格至少一项以上，并与在莞金融机构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从事投资、研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专业金融工作，且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国际金融理财师（CFP）、国家金融理财师（AFP）、金融理财管理师（EFP）、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项目管理专家（PMP）、敏捷项目专家（ACP）等职业资格中最高级别资格至少一项，并与在莞金融机构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8. 在东莞注册设立，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上年度进入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早期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榜单的基金管理企业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总经理）满三年的人员。

9. 在我市依法注册设立，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且获得创业投资机构首轮创业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或累计获得创业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须资金到位并持续投资满 1

年)的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 5% (股份须在企业获得创业投资前取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作为企业主要创始人担任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经营人才;

10. 具有两次(含)以上作为主要创办人(企业注册时持股超过 50%)创办企业成功(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经验,并在东莞作为主要创办人(企业注册时持股超过 50%)依法注册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创业人才;

11. 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授权(申请人应为发明人,且该专利权人须为申请人本人或在我市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的首席技师;

12. 具备中级以上教练职称,且直接培养出奥运项目的全运会冠军、全国锦标赛冠军的教练员;

13. 具有正高级中小学教师职称的市级名校(园)长工作室、名教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第十九条 评定范围

以近 5 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综合审定,达到四类人才标准或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作出积极社会贡献的高层次人才。

第六章 其他人才

第二十条 相当于特级、一、二、三、四类人才的国（境）外人才和经市委、市政府认定的紧缺急需的其他方面的相当于上述五类层级的人才。